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企业 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一、补贴对象

(一)秦汉新城用人单位近一年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另有专文规定,不含),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且经人社部门认定的人员(即在入职该单位或企业以前,进行过失业登记,且在《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标注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信息的人员,即“先认定、后就业”的人员)。

(二)秦汉新城区域内注册的各类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统招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

(一)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根据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人数,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补贴:养老保险300元/人/月,医疗保险200元/人/月。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根据招用高校毕业生的人数,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补贴:养老保险400元/人/月,医疗保险200元/人/月。补贴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申请流程

浏览器地址栏输入qinyunjiuye.cn,打开秦云就业网站,点击单位登录,通过扫码,输入信用代码或者政务网三种渠道进行登录;没有注册过的企业,可以点击扫码注册或者政务网登录去注册。登录后根据系统提示进行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社保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企业的补贴时段从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当月算起,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企业应于每年1-6月集中申报上一年度社保补贴资金,逾期的不予受理。

(二)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社保补贴申报要求: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与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必须一致。在无特殊政策的情况下,以后年度均为正常申报,即每年1-6月申请上年度的社会保险补贴。

(三)同一单位或企业符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条件的,只能分别申报一次,补贴期满后,再招用此类人员,不得再次申请补贴。在补贴期限内,用人单位或

企业如有人员增减的，应及时向人社部门申报，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不能申请社保补贴。

（四）已审核的补贴信息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用人单位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补贴人数、补贴金额。待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用人单位账户。

（五）申请补贴的用人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领取补贴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追回所领取补贴资金，取消其申报社保补贴及其他扶持政策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向社会公布其不守信用信息。

五、办理机构及联系电话

办理地址：秦汉新城管委会 B202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 00-18:00

联系电话：33136374